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6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4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17日
聲請人	陳文雄
案由	聲請人為地價稅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51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就聲請人所有67年建案私設通路部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未適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2項「（私設）通路部分之基地，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」規定，而援用71年6月5日始增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之1「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35公尺部分，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」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內政部認未計入建蔽率之建築基地仍屬法定空地之106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4569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將系爭土地計入法定空地面積，據以課徵109年之地價稅，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憲法第15、19、171、172條等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關於減免土地稅捐及建築法第11條關於建築基地範圍等規定雖迭經修正，惟前者但書修正前、後所規定不予免徵地價稅之「應保留之空地」、「應保留之法定空地」，分別指涉之後者修正前、後條所規定「應保留之空地」、「應留設之法定空地」，故各該修正均僅係為求明確而調整規定之用語，法律意涵並無不同。關於聲請人主張本件應適用67年當時之建築相關規定一節，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援引上開條文及系爭規定，說明屬私設通路之系爭土地雖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，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，但其攸關建物市場價值之提升，並已計入建築基地範圍，為核發建造執照要件之一，自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但書所稱之「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」，仍應課徵地價稅等語甚詳。況新訂之限制、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義務之法規，固有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，然倘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，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，即與上開原則無涉(司法院釋字第781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)。本件所課徵系爭土地109年之地價稅，係以109年土地所有人及國家間法律關係繼續存在期間所施行之系爭規定，為核課之依據，不生將新

法溯及適用於舊法律關係之問題，顯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。聲請意旨猶執陳詞並徒憑主觀之見解，指摘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規定及系爭函違憲云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⁴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